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准油股份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经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安智慧”）分别与关联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均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由能安智慧为其提供建立远程信息化和可视化管理平台、安全生产数据上传系统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70 万元、3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能安智慧业务开展需要，经向有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询价比价，能安智慧拟委托关联方浙江云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芯科技”）配合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本次交易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020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新增 2021 年度支出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增加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人向我方提供技术服务	云芯科技	配合提供软件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	100 万元	0 元	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APGC492

（4）法定代表人：汪桢

（5）注册资本：200 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仪器仪表技术、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光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及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制造和销售；软件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合作园 17 幢 1 号(三层)A 区。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持能安智慧 30%股权的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士科技”），同时持有云芯科技 25%股份；能安智慧的董事汪桢先生为因士科技总经理，同时持有云芯科技 55%股份，为云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云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上市公司直接控制的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能安智慧 30%股份，上市公司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持

股 1%；公司董事李岩先生、能安智慧董事汪桢先生分别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各持股 49.5%。

综上，云芯科技与能安智慧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目前正在积极的商务洽谈中，内容尚未确定，能安智慧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能安智慧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经营业绩，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证准油股份子公司尽快将相关业务开展起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其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准油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前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 默

陶先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